

新能源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江苏理川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5.8.15



新能源养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能源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HBGL-G2025-0025

甲方（买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理川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新能源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能源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采购一批洗扫车和电动清洗车等养护设备，详见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2692000.00）。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洗扫车	中联牌	ZBH5180TXSDH E6	3	台套	668000.00	2004000.00
2	电动清洗车	中联牌	ZBH5182GQXSX BEV	1	台套	628000.00	628000.00
3	防撞包	乾行达	E-TMA-60K	2	台套	30000.00	60000.00

4	投标总价(元):2692000.00
---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验收、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完成整车南京地区上牌、保险手续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其中三者险不低于150万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设备(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全套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且完成整车南京地区上牌、保险手续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尾款一年后支付(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且完成整车南京地区上牌、保险手续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8.1.2 采购人可根据江北新区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质保期为设备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并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质量及安全问题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10.3 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1次，维护保养及更换损坏件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4 质保期内：所有专业设备免费维修，任何异常故障和损坏（人为损坏除外）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所有的上门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10.5 乙方对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有专业设备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专业设备或部件质保期相应延长。

10.6 乙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含2小时）响应，12小时内（含12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整车/设备因突发情况无法短时间恢复至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必须提供应急备用整车/设备；可对整车/设备进行必要的返厂优化升级。

10.7 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0.8 甲方进行首次作业时，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

行验收，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1.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1%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

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 1%。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8.1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8.15



有限公司